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文件

西电人〔2022〕34号

关于印发《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教职工年度考核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教职工年度考核工作，全面客观公正地评价教职工德才表现和工作实绩，激励教职工更好地履行岗位职责，促进学校各项事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教职工年度考核工作实施办法》。经中共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第十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 123 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教职工年度考核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教职工年度考核工作，全面客观公正地评价教职工德才表现和工作实绩，激励教职工更好地履行岗位职责，促进学校各项事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根据《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发〔2020〕19号）《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2号）《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监察部令第18号）《关于受党纪处分的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年度考核有关问题的意见》（组通字〔1998〕1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职工年度考核按自然年度进行，坚持以下基本原则：

（一）坚持立德树人。把师德师风考核放在首位，引导教职工遵守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对师德失范者实行“一票否决”。

（二）注重工作实绩。根据教职工的岗位职责和年度工作任务，从教学、科研、管理及服务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将工作实绩和育人实绩作为考核重点。

（三）定量定性结合。根据教职工的工作性质、岗位等级等

进行分类分级考核，注重定量考核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确保评价科学合理。

（四）公开公平公正。坚持民主评议和群众参与相结合、组织鉴定和领导审核相结合，确保程序公开、过程公平、结果公正。

第三条 学校事业编制人员、参照事业编制管理人员适用本办法。其他教职工年度考核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章 组 织

第四条 学校成立教职工年度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由负责人事人才工作的校领导担任组长，负责组织、教工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成员由党委组织部、党委教师工作部/人力资源部、工会、本科生院、研究生院、科学研究院、发展规划部、考核与评估办公室等单位负责人组成。党委组织部、党委教师工作部/人力资源部为年度考核工作执行部门。

各二级单位成立教职工年度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由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成员可由单位班子成员、支部书记、系（所）主任等组成。

第五条 学校年度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校教职工年度考核工作，组织开展学校教职工年度考核工作，监督和指导二级单位考核工作的具体实施，受理教职工对单位复核结果的申诉。

二级单位教职工年度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教职工年度考核工作的具体实施，初步确定本单位教职工的年度考核结果，复核教职工对年度考核结果提出的异议。

第六条 教职工年度考核实行分层分类原则，校领导年度考核工作按照上级有关规定执行；处级干部年度考核参照《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工作实施细则（试行）》（西电党组〔2019〕42号）《西安电子科技大学二级单位领导班子和中层领导人员年度考核评价等次确定办法（试行）》（西电党组〔2020〕51号）执行，由党委组织部组织实施；其他教职工年度考核参照本办法执行，由党委教师工作部/人力资源部组织实施。

第七条 教职工年度考核的基本程序主要包括：

（一）个人总结。教职工按照岗位职责及工作完成情况等进行个人总结。

（二）民主测评。各单位在教职工个人总结的基础上，组织对教职工进行民主测评。

（三）拟定结果。各单位结合民主测评、平时考核等情况综合评分，初步确定教职工年度考核结果。

（四）单位公示。各单位对初步确定的考核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五）结果审定。各单位将公示无异议的考核结果报送学校教职工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经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报学校会议研究审定。

第三章 考 核

第八条 教职工年度考核以岗位职责为基本依据。考核内容

主要包括德、能、勤、绩、廉五个方面。

德：主要考核教职工的政治素养、思想觉悟、个人品德及遵守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等情况；

能：主要考核教职工的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满足岗位工作需要及自我教育、继续教育等情况；

勤：主要考核教职工的工作态度、敬业精神和遵守劳动纪律等情况；

绩：主要考核教职工在本岗位上做出的实绩和对学校事业发展做出的贡献等情况；

廉：主要考核教职工廉洁奉公、廉洁自律等情况。

第九条 各类教职工年度考核紧密围绕立德树人，具体工作侧重如下：

(一) 教学科研人员：师德师风、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国际交流与合作及完成岗位任务等情况。

(二)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服务态度、业务能力、技术水平、工作作风及完成岗位任务等情况。

(三) 党政管理人员：服务态度、工作能力、工作实绩、工作作风及完成岗位任务等情况。

(四) 工勤人员：服务态度、操作技能、工作质量、安全生产、工作作风及完成岗位任务等情况。

第十条 教职工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处级干部考核优秀比例按照《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学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工作实施细则（试行）》（西电党组〔2019〕42号）《西安电子科技大学二级单位领导班子和中层领导人员年度考核评价等次确定办法（试行）》（西电党组〔2020〕51号）确定。教师及其他教职工考核结果为优秀的人数应不超过本单位实际考核人数（不含中层领导干部）的13%。

第十一条 参加年度考核实际人数（不含中层领导干部）为3人及以下的单位，每两年评选1名优秀等次人员。

第十二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年度考核可确定为优秀且不占用单位指标：

（一）本年度内获得国家级自然科学奖、发明奖、科技进步奖、教学成果奖或省（部）级教学科研类二等奖及以上的前三名获奖者；

（二）本年度获省（部）级及以上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和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称号者；

（三）为学校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经领导小组认定者。

第十三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年度考核不合格：

（一）师德师风考核不合格者；

（二）专任教师岗位教授或副教授，未经批准在本年度内未承担本科生课程或研究生公共基础课程者；

（三）造成教学、安全或其它责任事故，或违反国家、学校规定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不服从组织调配或拒不接受工作任务的；

(五)其它情形经学校研究年度考核结果应直接确定为不合格的。

第十四条 受到党纪处分的教职工，年度考核结果按照以下规定确定：

(一)受到党内警告处分的教职工，在作出处分决定的当年，参加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

(二)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教职工，在作出处分决定的当年，参加年度考核，因与职务行为有关的错误而受严重警告处分的，确定为不合格，因其他错误而受严重警告处分的，考核等次确定为“未定等次”；

(三)受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教职工，在作出处分决定的当年，参加年度考核，确定为不合格；在作出处分决定的第二年按其新任职务参加年度考核，按规定条件确定等次；

(四)受留党察看处分的教职工，在作出处分决定的当年，参加年度考核，确定为不合格；受留党察看一年处分的教职工，在作出处分决定的第二年，参加年度考核，考核等次确定为“未定等次”；受留党察看二年处分的教职工，在作出处分决定的第二年和第三年参加年度考核，考核等次确定为“未定等次”。

(五)受开除党籍处分的教职工，在作出处分决定的当年，参加年度考核，确定为不合格；在作出处分决定的第二年和第三年参加年度考核，考核等次确定为“未定等次”。

第十五条 受到行政处分的教职工，年度考核结果按照以下

规定确定：

(一) 受到警告处分的教职工，在作出处分决定的当年，年度考核不能确定为优秀等次；

(二) 受到记过处分的教职工，在受处分期间，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三) 受到降低岗位等级处分的教职工，在受处分期间，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基本合格及以上等次。

第十六条 同时受两种以上处分的教职工，年度考核按照最重的处分确定考核等次。

第十七条 受处分当年退休的教职工，领导小组应即时研究并明确其当年考核应予等次。

第十八条 年度考核结果确定为基本合格、不合格等次的人员，由所在单位教职工年度考核工作领导小组指定两名同志向其反馈考核结果，与其进行谈话，督促其进行整改。

第四章 结果运用

第十九条 年度考核工作结束后，教职工年度考核结果按规定存入本人档案，将作为聘期考核、职称评审、岗位聘任、职级晋升、工资待遇调整等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条 非因处分原因连续两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教职工，单位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可以解除聘用关系。

第五章 复核与申诉

第二十一条 教职工对年度考核结果如有异议，可在单位公示考核结果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书面申请复核，单位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送达本人。复核期间考核结果继续有效。本人对复核结果仍有异议，可在接到复核结果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教职工考核工作领导小组提出书面申诉，由学校研究作出最终结论，并以书面形式送达本人。申诉期间考核结果继续有效。

第六章 其他

第二十二条 本年度退休、离职、开除、长期病假、长期不在岗等教职工不参加年度考核。

第二十三条 见习期（实习期）教职工参加年度考核，考核等次应为“未定等次”。

第二十四条 涉嫌违法违纪被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教职工，参加年度考核，考核等次确定为“未定等次”。结案后未给予处分的，按照规定补定等次；结案后给予处分的，按本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年度内校内单位发生变动人员由现任工作单位进行考核。

第二十六条 经学校批准的校外借调、挂职、援青援疆援藏及校内借聘人员，原则上由用工单位或派出单位给出意见，由人

事关系所在单位进行考核。

第二十七条 编制外聘用人员由用人单位进行年度考核。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各单位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本单位教职工年度考核实施办法。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教职工年度考核领导小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关于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的实施办法》（校人字第〔1997〕28号）文件自然废止。